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STUDY OF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AL ISSUE ON INTERNET FINANCE

袁远 著

# 互联网金融法律理论与 实务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高原学科法学环境资源法建设项目 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袁远 著

# 互联网金融法律理论与 实务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 袁远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 - 7 - 5216 - 0302 - 6

I. ①互… II. ①袁… III. ①互联网络 - 金融法 - 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21902 号

责任编辑 陈 兴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杨鑫宇

---

## 互联网金融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HULIANWANG JINRONG FALÜ LILUN YU SHIWU WENTI YANJIU

著/袁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8.75 字数 / 218 千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302 - 6

定价: 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 总 序

我校环境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法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城市环境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2012年，我校环境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上海市重点学科）法学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14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在“十二五”期间，成果形式除课题和论文外，计划出版系列环境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人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王文革

2013年1月

# 序

2013 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2013 年 6 月，支付宝、天弘基金联合推出“余额宝”，P2P 网贷、股权众筹、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产品均呈现井喷式增长。2012 年谢平教授就已经提出了“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并将其作为“第三种融资模式”，可见当时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势头。

但是，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互联网金融在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风险和法律问题。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投融资门槛低、消费者获得金融服务相对高效、“长尾”效应明显，导致小额投资资金迅速聚集，极易形成巨额“资金池”，加之监管对于新生事物态度不明朗、对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未形成共识、对违法违规行为缺少“穿透式”监管，在 2015 年后利用互联网金融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大面积爆发，如“E 租宝”“善林金融”“唐小僧”“钱宝网”等，尤其是进入 2018 年以来，积累的风险在短时间内再次集中爆发，大量 P2P 网贷平台资金链断裂、跑路、无法兑付，上千亿元的投资人资金无法有效偿还。在这一时期，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的刑事案件激增。

2016 年后，我国监管部门出台了大量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文件，采用“穿透式”监管原则，对互联网金融实行“强监管”，彰显了监管部门严惩监管套利、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决心。当然，如何更好地适用监管规范、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

互联网金融平台合规化、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等，是非常值得研究的法律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本书从互联网金融的基本理论入手，探索互联网金融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结合笔者的从业经验，重点研究我国 P2P 网贷平台、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及互联网金融法律监管等理论和实务问题。本书同时介绍了国外的先进经验和立法例，尤其是互联网金融发展较早、立法较为成熟的美国、英国的有关立法经验，同时也研究了世界上较为知名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制定的有关规则，如美国的 Lending Club、Prosper 网贷平台，英国的 Zopa、Funding Circle、RateSetter 等，期望对我国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合规构建有所启示。

由于本书作者的写作能力和学术水平有限，本书观点、文字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广大专家、读者谅解。本书仅期望能够在互联网金融走向合规化的过程中发挥点滴作用，并同广大从业者一道，共同迎接互联网金融这朵美丽玫瑰的盛开！

袁远

2018 年 8 月于上海政法学院

# 目录 Contents

|     |                                       |    |
|-----|---------------------------------------|----|
| 第一章 | 互联网金融本质和现象研究 .....                    | 1  |
| 第一节 | 互联网金融本质研究 .....                       | 1  |
|     | 一、文献回顾/2                              |    |
|     | 二、互联网金融本质的研究进路/19                     |    |
|     | 三、互联网金融本质的再思考/50                      |    |
| 第二节 | 互联网金融现象：以英美为例 .....                   | 54 |
|     | 一、美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览/54                      |    |
|     | 二、英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概览：以 P2P 为例/59             |    |
| 第二章 | 我国 P2P 网络借贷平台法律问题研究 .....             | 62 |
| 第一节 | P2P 网络借贷的概念界定 .....                   | 63 |
|     | 一、业内用语中的“P2P” /63                     |    |
|     | 二、监管部门法律文件中的“P2P 网络借贷” /64            |    |
|     | 三、“P2P 网络借贷”与“债权众筹”的概念辨析/66           |    |
|     | 四、“债权众筹”用语的合理性基础/69                   |    |
| 第二节 | 我国《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br>行办法》评述 ..... | 71 |
|     | 一、《网贷暂行办法》的立法背景及主要内容/71               |    |
|     | 二、《网贷暂行办法》的不足/73                      |    |
|     | 三、《网贷暂行办法》的完善建议/77                    |    |

|     |                               |     |
|-----|-------------------------------|-----|
| 第三节 | P2P 网络借贷理财产品法律问题解析 .....      | 79  |
| 一、  | P2P 借贷平台“自动投标”理财产品现行模式运行分析/79 |     |
| 二、  | 我国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的法律监管评价            | 92  |
| 三、  | 对我国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的监管建议/98          |     |
| 第四节 | P2P 网络借贷平台刑事法律风险评析 .....      | 101 |
| 一、  |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刑事风险类型/102         |     |
| 二、  |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刑事司法审判实践/110       |     |
| 三、  | 互联网金融犯罪的刑法反思                  | 117 |
| 第三章 | 互联网金融语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 127 |
| 第一节 | 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概述 .....              | 129 |
| 一、  | 个人信息的界定                       | 130 |
| 二、  | 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135                 |     |
| 三、  | 大数据时代下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 139 |
| 第二节 | 互联网征信行业与个人信息保护 .....          | 143 |
| 一、  | 互联网金融和征信行业的关系                 | 143 |
| 二、  | 我国征信领域面临的主要问题                 | 145 |
| 第三节 | 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现状 .....         | 152 |
| 一、  | 法律梳理/152                      |     |
| 二、  | 行政法规梳理/159                    |     |
| 三、  | 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梳理/162           |     |
| 四、  | 关于征信和互联网领域内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门规范/163    |     |
| 五、  | 网络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169              |     |



|     |                                              |     |
|-----|----------------------------------------------|-----|
| 第四节 |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及实务问题——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2017年版） ..... | 173 |
|     | 一、草案概况/174                                   |     |
|     | 二、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176                            |     |
|     | 三、草案规定的基本原则评述/178                            |     |
|     | 四、草案重点条款评述/183                               |     |
| 第四章 | 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                          | 198 |
| 第一节 | 金融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 .....                            | 198 |
|     | 一、自由市场时期（20世纪30年代前）/198                      |     |
|     | 二、机构监管时期（20世纪30年代~70年代）/199                  |     |
|     | 三、统一监管时期（20世纪70年代~2008年）/202                 |     |
|     | 四、统一监管和双峰监管并行时期（2008年至今）/209                 |     |
| 第二节 | 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和改革趋势 .....                     | 211 |
|     | 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历史沿革 211                          |     |
|     | 二、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系的不足/214                          |     |
|     | 三、世界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对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的影响/217                 |     |
| 第三节 |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主要规范及特点 .....                      | 224 |
|     | 一、2015年7月~2016年3月：专门监管正式注入期/225              |     |
|     | 二、2016年3月~2017年12月：监管提升期/228                 |     |
|     | 三、2018年至今：监管常态期/245                          |     |
| 第四节 | 我国互联网金融穿透式监管原则评析 .....                       | 247 |
|     | 一、“穿透式”监管原则概述 249                            |     |

|                             |     |
|-----------------------------|-----|
| 二、我国金融“穿透式”监管的规范梳理          | 256 |
| 三、现阶段我国互联网金融采取“穿透式”监管方法的必然性 | 264 |
| 四、“穿透式”监管原则的历史性             | 278 |
|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监管保护 .....     | 282 |
| 一、“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界定             | 282 |
| 二、完善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监管保护制度         | 283 |

#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本质和现象研究

##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本质研究

自 1969 年在美国诞生以来，互联网技术经过 40 年的飞速发展，在社会中的各个领域均体现出重要的价值，尤其是互联网与商业的结合，使一些主流的商业模式发生了巨大变化：电商改变了零售业，生活服务平台改变了我们的出行方式、饮食习惯，即时通信的发展改变了我们的交流习惯。近年来，一大批互联网企业利用自身开放的互联网平台，提出了尊重用户体验的口号，强调交互式的营销方式，寻求技术与金融在互联网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因此，基于金融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相互融合与相互渗透，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应运而生了，业内、学界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也更加深入。“互联网金融”一词在 2012 年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已经引用了“互联网金融”一词，它还被写入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但是“互联网金融”并不是一个学界和业界都能够达成普遍共识的、具有明确严谨普遍意义的概念，对互联网金融本质的理解也不统一。

2007 年，我国第一家真正意义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P2P 网络借贷平台）“拍拍贷”在上海正式上线，开启了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先河。“互联网 + 金融”的新型金融模式在我国迅速发展，

2013 年被称为“互联网金融元年”，谢平教授于 2012 年提出了互联网金融概念。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金融和网络高度融合，不同于传统金融模式的新型互联网金融新模式被创造出来了。但是对互联网金融本质的认识，在学界和实务界均没有达成普遍共识。互联网金融的本质问题，涉及互联网金融的基本模式、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模式、立法规制以及司法审判等多方面问题。因此，本书将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认识作为核心部分之一。只有在认清事物本质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探究法律规制问题。

## 一、文献回顾

总的来看，学界、实务界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认识并不统一。这种不统一源于快速发展变化的互联网金融实践以及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律的不断探索，主要体现在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上。总体而言，各方观点对于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认识可以概括为两种。一种观点是“新业态说”，该观点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的金融模式和运行结构，能够大幅提高金融运行效率，主要代表人物是谢平、吴晓求等人。<sup>①</sup> 另一种观点是“延伸说”，该观点认为：互联网不是新金融，而只是金融销售渠道、金融获取渠道意义上的创新，是传统金融的延伸。主要代表人物有陈志武、杨凯生等人。<sup>②</sup>

---

① 各位论者的具体观点参见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载《金融研究》2015 年第 8 期；吴晓求：《互联网金融的逻辑》，载《中国金融》2014 年第 3 期；王国刚：《从互联网金融看我国金融体系改革新趋势》，载《红旗文稿》2014 年第 8 期；张晓朴和朱太辉：《互联网金融将推动金融理论发展创新》，载《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内部交流论文》等。

② 各位论者的具体观参见陈志武：《互联网金融到底有多新》，载《经济观察报》2014 年 1 月 6 日；杨凯生：《关于互联网金融的几点看法》，载《第一财经日报》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A10 版等。

### （一）互联网金融“新业态说”

“互联网金融”系2012年谢平教授在“金融四十人年会”上首次公开提出，作为最先提出互联网金融概念的研究者，其观点从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进行颠覆的角度出发，虽具有一定争议但又是最具有代表性的。2012年谢平教授同邹传伟发表的《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认为：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移动支付、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将对人类金融模式产生颠覆性影响可能出现既不同于商业银行间接融资、也不同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称为“互联网金融模式”，并对这种模式进行了描绘：在互联网金融模式下，支付便捷，超级集中支付系统和个体移动支付统一信息处理和风险评估通过网络化方式进行。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非常低，资金供需双方在资金期限匹配、风险分担等上的成本非常低，可以直接交易，银行、券商和交易所等金融中介都不起作用，贷款、股票、债券等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券款支付直接在网上进行。市场充分有效，接近一般均衡定理描述的无金融中介状态，可以达到与现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银行间接融资一样的资源配置效率，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还能大幅减少交易成本。文章还详细论述了互联网金融模式下的支付方式、信息处理和资源配置。<sup>①</sup>

另外，谢平的著作《互联网金融手册》（2014）详细论述了互联网金融的定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概况、互联网金融原理、网络银行和手机银行、网络证券公司、网络保险公司、网络金融交易平台、金融产品的网络销售、移动支付与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基于大数据的

---

<sup>①</sup>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载《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

网络贷款、P2P 网络贷款、众筹及互联网金融监管，对互联网金融模式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分析，构建了互联网金融的“生态圈”等。<sup>①</sup> 谢平教授在 2014 年提出，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具有前瞻性的谱系概念，涵盖受到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精神影响，从各类金融中介和市场，到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金融中介或市场情形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和组织形式，是一个弹性很大、极富想象空间的概念。

尹优平、盛浙湘在其著作《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基于行为金融监管的视角》也赞同谢平教授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论断。他们认为，互联网金融具有互联网的属性，由于互联网技术、精神对金融行业均有所渗入，因此“从本质上看，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技术对金融的渗入和融合，互联网金融并不是简单的‘互联网+金融’，也不会复杂到与传统金融没有关联，更不是在现有金融体系之外的一个异生物或类生物，它是金融行业与互联网技术和精神相结合的新兴领域，是将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神渗入传统的金融行业，是在金融属性上所表现的新特征、新技术、新平台、新模式和新形式”<sup>②</sup>。

吴晓求更为细致地指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的金融业态，他从互联网金融的基本内容、运行结构、理论基础、风险特点、监管标准以及替代边界等角度出发，探究其生存逻辑、理论结构及监管准则。充分论证的同时，吴教授进一步指出：市场空间是互联网金融生存的必要条件，而金融功能与互联网技术特征在基因层面上的匹配，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充分条件，是其生存和发展的逻辑基础。在理论层面上，金融功能理论、二次脱媒理论、新信用理论、普惠金融理论，连续金融理论等构成了互联网金融独特的理论结构。在

---

<sup>①</sup>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89 页。

<sup>②</sup> 尹优平等：《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基于行为金融监管的视角》，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 页。

风险层面上，互联网金融的内核性风险更多地表现在透明度风险，外置风险则与技术和系统安全性风险的叠加性相对明显，因此互联网金融监管准则标准应是透明度，而外置标准是平台技术安全等级。通过论证分析，可以认为：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的相互竞争会推动金融结构变革和金融效率提升，完成从大企业金融、富人金融到普惠金融的转型。<sup>①</sup>

他还指出，基于互联网金融的渗透、竞争和撞击，现行金融模式和运行结构一定会发生巨大的变革，金融功能的效率一定会大大提高，风险则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异，互联网金融生存和发展的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互联网金融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商业的角度看，互联网所要重构的产业一定是“产业帝国”<sup>②</sup>。

第一财经新金融研究中心认为，每个人作为参与者，都有充分的权利和手段参与到互联网金融活动中，在信息相对对称中，平等自由地获得金融服务，它的核心是脱媒、去中心化，因互联网技术而超越熟人社会，并形成广泛大量的金融交易。互联网金融并不是简单地运用互联网技术的金融，而是基于互联网思想的金融，技术只是作为必要的支撑。互联网金融不是科技金融或者新技术金融也不是基于互联网技术所带来的所谓的数据金融。互联网思想是高效、共享、信任、尊重，是点对点网络化的共享互联，从而形成信息交互、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并从这些数据信息中挖掘出价值。其核心是参与者，是人，而不是技术，从行为主体和参与形式的角度来理解是互联网金融有着更大的普惠金融和民主金融的意义，是一种新的参与形式，而不是传统金融技术的升级。<sup>③</sup>

罗明雄、唐颖、刘勇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移

---

① 吴晓求：《互联网金融：成长的逻辑》，载《财贸经济》2015年第2期。

② 吴晓求：《互联网金融的逻辑》，载《中国金融》2014年第3期。

③ 第一财经新金融研究中心：《中国P2P网贷服务行业白皮书》，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5~10页。

动通信技术等一系列现代科技信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兴金融服务模式。互联网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精神渗透到传统金融业态,对原有的金融模式产生根本影响,由此衍生出来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具有互联网理念和精神的金融业态及金融服务模式,统称为互联网金融,其依托于移动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高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及高度普及的互联网进行的金融活动,不同于传统的、以物理形态存在的金融活动,而是存在于电子空间中形式虚拟化、运行方式网络化的金融活动。从广义上来说,理论上任何涉及广义金融的互联网应用都应该是互联网金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P2P网贷、众筹、在线理财、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中介、金融电子商务等。从狭义的金融角度来看,互联网金融则应当定义在与货币的信用化流通相关的层面,也就是资金融通、依托互联网来实现的业务模式,都可以称为互联网金融,其特点在于互联网金融服务基于大数据的运用、金融服务区域长尾化、金融服务高效便捷化、金融服务第一成本化。在此模式下,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非常低,资金供需双方能够通过网络直接对接,大幅度降低资金交易成本,弥补以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服务机构的空白,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率,更为关键的是将资金通过互联网而普及化、大众化,推动金融业务格局和服务理念的变化,完善整个社会的金融功能。<sup>①</sup>

姚文平认为,与互联网金融相对应的就是所谓的金融互联网,其主要结合“阿里金融”的实践,通过对两者进行一个全面系统的对比分析,得出了互联网金融具有下面的特点:发展理念及思维方式更为开放、平等、分享和包容,更加强调分工与协作,全面互联网化管理方式,更多遵循社区制,崇尚自由,引导思想,注重中长

---

<sup>①</sup> 罗明雄、唐颖、刘勇:《互联网金融》,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5~15页。



期利益，关注客户满意度而非财务指标，倾向于非标准化以及柔性多变的组织架构，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发现和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针对需求设计和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以合适的方式将其提供给合适的客户，更加关注客户的体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更多地呈现去中介化的趋势。在战略上更加重视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交互、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的应用，在微观层面上对新技术表现得更加积极主动。互联网金融非常关注安全性保障以及客户的隐私保护，对待安全性及隐私的思想方式是开放、创新、市场化，更加重视“疏”而非“堵”<sup>①</sup>。

刘宪权认为，互联网金融应该是互联网领域与金融领域的“联手”或“携手”，但这绝不是简单的“ $1+1=2$ ”的问题，其本质上可能开创了一种新型的金融模式，事实上更是一种重大的金融创新。他从以下两个方面论证了互联网金融重大创新的观点：第一，从金融形势创新角度看，互联网金融是一种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中的借贷业务虽与传统的银行信贷业务本质相同，但其依托了支付云计算、移动支付、社区互联网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而在金融的形式上已经有了较大的创新，形式上的创新也往往能够对事物的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互联网金融也不例外。互联网通过对交易对象、交易方式、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以及制度与调控机制等要素进行重塑，极大地改变了传统金融的存在方式及运行模式，使得传统金融业务具有了透明度更高、参与度更强、协作性更好、中间成本更低、操作更方便等一系列的特征，而具有这些特征的金融形式也因此被称为互联网金融。第二，从互联网金融的价值和作用角度看，互联网金融也应是一种金融创新。虽然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确实对银行业的利益造成了一定影响，尤其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整个金融

---

<sup>①</sup> 姚文平：《互联网金融：即将到来的新金融时代》，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19~33页。